

一、 總則
本辦法之目的，在於規範政府機關、學校、醫療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、宗教團體、民間團體、非營利組織、及社會服務機構等，在提供社會服務時，應遵守之基本原則及程序，以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並提升服務品質。

二、 服務對象
本辦法所稱之受服務者，指因身心障礙、老弱病殘、經濟困難、或其他原因，需要政府或社會提供服務之個人。

三、 服務原則
政府提供社會服務，應以平等、尊重、自主、參與、及透明為原則。服務應以受服務者之需求為依歸，並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文化、語言、及宗教習俗。

四、 服務程序
政府提供社會服務，應建立明確之申請、審核、及發放程序。應確保申請程序簡便、透明，並應提供必要之諮詢及協助。

五、 服務品質
政府應建立社會服務品質評鑑機制，定期對服務之品質進行評鑑。應根據評鑑結果，持續改善服務品質，並應將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之參考。

六、 附則
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。其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核定之。本辦法所稱之政府機關，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。本辦法所稱之民間團體，指依法登記之非營利組織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
行政院 公布
第 108 號 令
施行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

七、 其他
本辦法所稱之社會服務，指由政府或社會提供之各項社會福利、社會救助、社會服務、及社會福利等。

八、 附則
本辦法所稱之政府機關，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。本辦法所稱之民間團體，指依法登記之非營利組織。

九、 附則
本辦法所稱之社會服務，指由政府或社會提供之各項社會福利、社會救助、社會服務、及社會福利等。

